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發放名額：**公立大學以上 25 名、私立大學以上 25 名**
2. 發放金額：**每名壹萬元**
3. **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**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、研究所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2.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**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
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公告連結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時間自 **115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截止**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 **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** 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頒獎日期為 **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** 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3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—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。
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4. 凡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
5. **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**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6.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，請隨附**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**以便計分。
7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

請追蹤亭宮粉專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	系所/級別		學號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錄取通知寄送地址		戶籍地址		
手機			電話		
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

學期成績	智育	德育	GPA 等第積分請自行換算為百分制，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。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檢附文件：

- ☐ 申請表乙份
-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
- ☐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- ☐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
-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

董事長核章		複審		初審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截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）

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

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

◎頒獎典禮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舉行，請於 10 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時不予領獎。